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奇扬特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湿电子化学品制造产业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林地现状调查表)
项目预算(单位:万元)	15.00
采购人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66-6781728

二、采购需求

(一) 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根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对广东奇扬特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湿电子化学品制造产业项目使用地(尾矿库后方土方平整后的场地)进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服务。

(二) 选取方式及要求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我单位从业绩、方案、信誉、报价等方面对报名单位进行集体研究比选, 择优确定选定单位。请乙方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信证书、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证明、服务方案、人员投入及报价)。

(三) 采购内容

1. 广东奇扬特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湿电子化学品制造产业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
2. 广东奇扬特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湿电子化学品制造产业项目使用林地采伐区调查设计书。

(四) 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参 数 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工作内容和要求: (1) 制定工作方案: 通过对广东奇扬特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湿电子化学品制造产业项目投资用地, 即尾矿库后方土方场地平整后可用场地总面积约 140 亩的场地范围内所有拟使用林地进行可行性报告编制, 产生成果为现状调查表和采伐区调查设计书。 (2) 有关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年 7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4 月 21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1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14.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 (3) 行政规章与规程规范：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发布，2016 年 9 月 22 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42 号修改)。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资规〔2021〕5 号)。
--	--

		3.《取消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 4.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文件《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集约节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 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 6.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7.《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8.《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2022）。 9. 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号）。 10.《古树名木鉴定规范》（LY/T 2737-2016）。 11.《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LY/T 2738-2016）。 1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年1月4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
--	--	---

	2021 年第3号公布)。 13.《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年8月7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15号公布。 14.《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广东省林业局,2021年7月1日)。 15.《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广东省林业局,2023 年3月17日)。 16.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 号)。 17.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函〔2015〕289 号)。 18.广东省林业厅办公室《广东省林业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有关内容的通知》(粤林办函〔2014〕233号)。 19.《广东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广东省林业厅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2016年11月)。 二、项目成果 广东奇扬特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湿电子化学品制造产业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和森林采伐区调查设计书,其中纸质成果各四份,电子数据各一份。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2. 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广东奇扬特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湿电子化学品制造产业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服务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付款方式	完成审核工作并提交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项的费用。
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要求或完成工作内容达到与采购人的合同要求并通过采购人审核,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包括电子和纸质文件及相关图片、数据等)。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 该项目需要编制单位作出拟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和采伐区调查设计书,内容包括调查表、统计表、示意图和边界桩图片等。 2.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3.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4.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三、服务细则

（一）服务时限说明：合同签订日起至广东奇扬特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湿电子化学品制造产业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服务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二）服务内容：对广东奇扬特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湿电子化学品制造产业项目的项目使用土地，及尾矿库土方平整后场地的拟使用林地进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服务。情况如下：

1. 场地概况：尾矿库后方土方平整场地平整后可用场地总面积约 140 亩，边坡总面积 62.7 亩。地块-1 面积约 37 亩，

场地设计标高 82m，挖方 3.3 万方，填方 9.6 万方；地块-2 面积约 103 亩，场地设计标高 85.5m，挖方 27.1 万方，填方 4 万方；地块规划道路总长约 1.195 公里。其中路段-1 长 430 米，路段-2 长 765 米。该项目使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于广东奇扬特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湿电子化学品制造产业项目的项目建设用地。

2. 技术服务：对广东奇扬特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湿电子化学品制造产业项目的项目建设用地涉及拟使用林地进行外业调查，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现状调查表)以及森林采伐区调查设计书。

3. 成果须经符合资质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和审核人签名确认，附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统一至云浮市云安区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后由采购方最终确认。